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程一凡

相 對 人 程一新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家訴字第49號、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判決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4分之3，相對人負擔4分之1，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家上字第63號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36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193,034元，合計321,37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63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9，相對人負擔10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2,137元（計算式：321

370×1/10=32137)，相對人雖主張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
家上字第63號判決將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，並無相對
人需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裁定，認為相對人即無庸負擔第
一審訴訟費用，然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63號判
決主文最後一項實已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，
相對人之主張無庸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容有誤會。另依相
對人提出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05號民事裁定，核
定聲請人（即被上訴人）第三審律師酬金為4萬元，有最高
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05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，是此部分
之訴訟費用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裁定應由聲
請人負擔，故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40,000元。依上所述，聲
請人與相對人互為給付，應就相等之數額抵銷，故聲請人應
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863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
00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